

GUANG DONG SHENG ZHI

● JI SHU JIAN DU ZHI

GUANG DONG SHENG DI FANG SHI Z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省志

技术监督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谢 非（1984.3 —1987.2 ）
杨 立（1987.2 —1988.11 ）
匡 吉（1988.11 —1992.3 ）
卢瑞华（1992.3 —1996.8 ）
张高丽（1996.8 —1998.4 ）
游宁丰（1998.4 — ）

第一届（1984.3—1987.3）

副主任：杨 立 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尹林平 肖焕辉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下同）：
丁励松 于 侃 马恩成 方 骏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思谋
苏 烈 陈 彬 陈乐素 李光中 李茂萱 李修宏 李海东 邸长云
吴群继 郑 群 杨 樾 杨子江 张 磊 张汉青 张朝贤 罗宗海
欧阳述乾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梁 钊 黄 每 黄朝中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蔡 洛 廖 钺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二届（1987.3—1992.3）

副主任：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马恩成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钟鹤 许任之 孙克杰 曲福寿
刘耀荃 苏 烈 陈乐素 陈遐瓚 李光中 李作铭 李修宏 吴群继
郑 群 张 琮 张 磊 张经纬 张振宇 杨 樾 罗宗海 林登云
欧阳述乾 柯义林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徐德志 梁 钊 梁 冀
黄华华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廖 钺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三届（1992.3—1996.8）

副主任：邸长云 肖如川 张 磊 黄勋拔

顾问：林 若 寇庆延 黄 业 张江明
委员：马恩成 方志钦 王鼎昌 王善荣 古志德 朱 洪 许任之 伍明光
刘 陶 刘斯奋 刘傅海 陈功绵 陈遐瓚 李纯昆 李俊权 李修宏
吴群继 杨开茂 林华景 林登云 郑泽才 张经炜 张振宇 柯义林
胡守为 唐 森 侯国隆 高溥铨 梁 木 梁 钊 鲁 阳 曾近义
廖鸿兴 翟锦云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四届（1996.8— ）

顾问：朱森林 郭荣昌 杨 立 匡 吉 黄 业
副主任：程良洲 刘斯奋 黄勋拔 陈 强 罗尚贤
委员：方志钦 卞恩才 孙孔华 伍国基 许道生 巫开立 张平安 张泰岭
陈弘君 陈功绵 吴世枫 李关水 李孟昱 李 翀 杨芹溪 何顺民
林万清 林亚杰 林受之 林森权 周庆正 罗妹珠 侯月祥 钟康模
郭成奎 唐 森 唐 豪 梁渭雄 高溥铨 符圣荣 黄年顺 黄德才
彭统序 谭云龙 谭国源 廖国济 潘伟文 潘嘉念 颜泽贤 薛连山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1996.8—1997.12）
陈 强（兼 1997.12— ）
主 编：卢瑞华（1992.11—1996.11）
张高丽（1996.11—1998.3 ）
游宁丰（1998.3— ）
副主编：黄勋拔（常务） 陈 强 侯国隆 谭云龙 侯月祥

《广东省志》审查委员会

主 任：程良洲
副主任：周庆正 黄勋拔 陈 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吴群继 陈胜舜 杨芹溪 张江明 柯义林 侯月祥 侯国隆 梁 钊
曾牧野 鲁 阳 谭云龙
（曾参加审查委员会的还有邱长云、陈坚、李春洪、卢荻、周川）
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审人员：
陈 强 侯月祥 马建和 杨 波 陈雪琼 刘导平

《广东省志·技术监督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葛弘毅（1998.12～2000.2） 仇水旺（2000.2～）

副主任：赖天生（1998.12～1999.3） 胡立义（1999.3～）

委 员：任小铁 黄棕棕 黄开财 李志新 廖忠荣 李英干 陈 悦
赵德成 梁业矩

《广东省志·技术监督志》编辑部

主 编：胡立义

副主编：任小铁 赵德成 王作池

成 员：廖忠荣 陈 悦 林 璨 胡主宽 阮 忠 赵天川 张 弭
张桂基 林志辉 蔡珠民 何品湜 潘桂英 邹 灿 刘 杰
邱广铭 黄建平

前 言

编修地方志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从东汉起，今广东地区便有地方志一类的书出现，宋以前可考者有 101 种。广东专修地方志书起自宋代。元代有 14 种，明代有 224 种，清代有 370 多种，民国时期有 49 种。《广东通志》的编修自明代起，曾纂修过 8 次。现存《广东通志》6 部，其中明代 3 部，清代 3 部。最后一部为清道光二年（1822 年）阮元主修。民国时期曾两次编修通志，皆有始无终，只留下“未成稿”，没有印刷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1950 年以后，广东各地有关部门重视旧志书征集、整理和新志书的编修工作。1958 年冬至 1963 年，广东 68 个县（市），先后有 48 个县（市）成立了修志机构，组织编修新志书，有 17 部县（市）志写成初稿，其中有的已在内部发行。1959 年，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编修了一部《伟大祖国的广东》（初稿）。在“左”的错误的干扰下，广东各地修志工作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不久半途而废。

1979 年，斗门县率先重修县志，并于 1980 年内部出版了《斗门县志》。接着，琼海县、临高县、龙门县、连县、新兴县等地也较早地开展了修志工作。

80 年代，国家把编纂地方志列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工程，1983 年 4 月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国务院把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正式纳入各地人民政府的工作。1984 年 3 月 17 日，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2 年 3 月改称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广东省志》、《当代中国的广东》（全书 118 万字，已于 1991 年 12 月出版发行）的编纂和对全省编修新地方志进行规划、指导、审查及出版工作。1984 年 12 月 17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对编修《广东省志》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修志机构设置、人民配备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对各分志的编修进行分工。自此，省直单位、大专院校、中央驻穗单位及省军区共 110 多个单位开始了编修《广东省志》各分志的工作。

按规划,《广东省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分志和附录组成,共2000万字左右,各分志单独出版。全书以建国后的历史与现状为主体内容,特别是充分反映改革开放后广东的新面貌。这一部卷帙浩繁的地情资料著作,是认识广东、建设广东的不可缺少的参考资料,也是进行省情教育、爱乡爱国教育的一部生动翔实的教材。

《广东省志》各分志将从1993年开始陆续出版问世。这是广东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广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是一个很有特色的省份。改革开放以后,广东省的经济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举世瞩目。《广东省志》出版后,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世,意义深远。《广东省志》得以陆续出版,离不开有关编修单位党委、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全体方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祖籍广东的侨胞、港澳台同胞在提供资料方面也给予不少帮助,谨此致谢。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2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系统地记述广东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起事物在本省的发端，下限断至 1998 年。个别分志因情况特殊，下限适当下延。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实。

三、本志叙事区域范围，以 1998 年广东省行政区划为准。

四、本志设《概述》、《大事记》、各分志及《附录》，均一级平行排列，有关图表、照片、附录归列各分志之中。各分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全书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文体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记叙体。

五、本志设一（《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专章（《华侨志》除外）。人物立传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处理。

六、本志设一全省《大事记》，所载内容，是指历史上在本省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以及自然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各分志各自设立《大事记》。记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

七、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机构、官职、地名、人名，均依当时称谓。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外国人名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其外文原名；地名除经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正式命名或更名外，一律沿用历史或习惯称谓，必要时加注今名；科技术语、名词、名称，一律采用中文名称；机构名一般以印鉴为准。中文所用“建国前”、“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八、本志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省统计局缺乏的，采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正式提供的数字。数字书写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暂行规定》执行；计量单位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记述历史上的计量时，仍按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记载。

九、书中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依《简化字总表》（1986 年版）执行。

十、本志中的简称均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予以注明。志中凡简称的“党”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称省委、地委、市委、县委、区委，均指中国共

产党的地方组织。

十一、各分志需要独自说明的事项，均在各分志的《出版说明》、《编后记》中记述。

十二、本志注释采用在当页下面编码脚注的方式，不编通码。

出版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全面记述广东省技术监督事业的发展历程，力求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以发挥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二、本志根据以类系事、横排竖写的原则，分类横排各章节；以年代为序综述各项具体事物，以反映史实全貌及发展过程。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志为主，辅之以记、图、表、录。

四、计量单位统一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了好读易懂，文字记述使用单位、词头名称；科技公式、图表等非用不可的才使用单位、词头符号。历史上的度量衡单位，依旧记述，尽量附加换算、说明。

五、本方志属广东省第一部《技术监督志》，前无旧志详载，故定上限不限，尽量追溯历史文明古迹；下限到 1998 年底。

六、人物名职，以事系人，秉笔直书，编者概不负责解释其职务、职称、级别高低、享受何种待遇等。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文献和有关单位提供的材料，经考证从严选用。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出版说明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 构	21	第五节 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第一节 度量衡管理机构.....	21	机构.....	47
一、民国时期的度量衡管理机		第六节 认证机构.....	47
构.....	21	一、中南认证工作站.....	47
二、建国后的度量衡管理机构.....	21	二、广东质量认证审核中心.....	48
第二节 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机构.....	21	第七节 省技术监督局直属单位.....	48
一、省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机构.....	22	一、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8
二、市、县技术监督行政管理		二、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	49
机构.....	24	三、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50
第三节 技术监督技术机构.....	30	四、省计量仪器实验厂.....	52
一、计量技术机构.....	30	五、省标准计量质量认证事务	
二、质检机构.....	35	所.....	52
第四节 省打假机构.....	46	六、省质量认证培训中心.....	53
一、省严厉查处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		第二章 计 量	54
为领导小组.....	46	第一节 建国前度量衡.....	54
二、省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46	第二节 建国后度量衡.....	59
		第三节 计量单位制改革.....	63

一、统一计量制度·····	64	第四章 质量监督 ·····	123
二、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	67	第一节 质检机构的管理 ·····	124
三、推行国际单位制和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	6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	126
第四节 计量标准与量值传递 ·····	70	一、监督管理·····	126
一、计量标准·····	70	二、收费管理·····	156
二、量值传递·····	74	第五章 质量管理 ·····	157
三、计量测试·····	77	第一节 概 况 ·····	157
第五节 计量管理 ·····	78	第二节 质量认证 ·····	159
一、检定管理·····	78	一、产品质量认证试点·····	159
二、标准器具考核·····	81	二、国家级质量认证·····	160
三、检定人员考核·····	81	第三节 民营、乡镇企业质量管理 ·····	163
四、器具管理·····	82	管理·····	163
五、企业计量·····	89	一、民营企业质量管理·····	163
六、商贸计量·····	92	二、乡镇企业质量管理·····	165
七、计量认证·····	95	第四节 生产许可证管理 ·····	166
八、计量授权·····	97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166
第三章 标准化 ·····	103	二、发证工作情况·····	167
第一节 标准化管理 ·····	103	三、查处无证产品·····	167
一、标准的管理·····	103	四、临时生产许可证的发放·····	167
二、消灭无标生产·····	104	第六章 法制建设 ·····	169
三、地方标准·····	104	第一节 法规和规章 ·····	169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05	一、省级法规和规章·····	169
五、标准化审查·····	105	二、中心城市和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	170
六、标准的宣传贯彻·····	106	第二节 法制教育 ·····	170
第二节 农业标准化 ·····	106	第三节 执法检查 ·····	171
一、农业标准的制(修)订·····	106	第七章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	174
二、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	107	第一节 行政执法范围和执法机制 ·····	174
三、省农业标准化“九五”计划·····	108	一、行政执法范围·····	174
第三节 企业标准化 ·····	117	二、执法监督机制·····	175
第四节 标准情报 ·····	118	三、行政执法规范化·····	175
一、情报资料的收集管理·····	118	四、执法队伍·····	176
二、商品条码·····	119	第二节 行政执法工作 ·····	176
三、组织机构代码·····	121	一、市场商品质量执法监督·····	176
		二、打假工作·····	176

三、“打假保优”协作网·····	181	第五节 刊 物 ·····	187
四、行政执法经费、罚款及罚没		第六节 对外交流 ·····	188
物品的管理 ·····	181	一、来 访 ·····	188
第八章 科研与对外交流 ·····	182	二、出 访 ·····	190
第一节 科 研 ·····	182	第九章 行业学会和协会 ·····	191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定 ·····	184	第一节 省计量协会 ·····	191
第三节 电脑网络化信息管理 ·····	185	第二节 省标准化协会 ·····	192
第四节 教育培训 ·····	186	第三节 省计量测试学会 ·····	194
一、专业教育 ·····	186	第四节 省防伪行业协会 ·····	196
二、培 训 ·····	187	第五节 省质量管理协会 ·····	198
附 录 ·····	199		
Contents ·····	225		
编后记 ·····	229		

概 述

—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度量衡自成体系，器具的名称、量值和进位制都不尽相同，对贸易往来造成了诸多不便。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了巩固政权和发展经济，于始皇帝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颁布诏书，以秦制为标准，统一全国度量衡。秦平定岭南后，推行郡县制，设立南海三郡，同时也实行统一的度量衡制度。

秦以后，历代度量衡基本沿用秦制，而量值则有所变化。

汉朝时，赵佗在岭南建立南越国，度量衡沿袭秦制不改。

唐、宋、元、明各代，广东逐步按照王朝“颁于天下”的尺、斗、秤等标准器具，监督制造使用。但由于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缓慢，直到清朝，仍然滞留在度量衡阶段。

清朝康熙曾亲自置定黍尺，主持编纂过《律吕正义》，为清代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度量衡制度。康熙置定的黍尺共有二种：一种是纵置百黍为营造尺，另一种是横置百黍为乐律尺，使清朝的度量衡成为一套互相有校定关系的度量衡制度，称之为清代的营造尺库平制。

清朝后期，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外国各种度量衡制度涌入，清政府腐败无能，度量衡失控，造成了社会上各种度量衡制度同时存在并使用的混乱局面。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清政府鉴于国际上法国和一些欧洲国家签署了《米制公约》，美、英、俄等国家也相继宣布采用米制，于是委托巴黎国际计量局帮助中国制作了度量衡的原器和副原器，即：清代营造尺的铂铱合金原器和镍钢合金副原器；清代库平两的铂铱合金原器和镍钢合金副原器，并经校验合格，于宣统元年（1909 年）送到中国。但还未正式投入使用，清朝已被中华民国取代。

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于民国 4 年（1915 年）1 月公布《权度法》，宣布营造尺库平制为甲制，米制为乙制。乙制为比较的标准，甲制为辅制。但宣布以后，实际上没有做具体的推行工作。民国 16 年，国民政府设立了度量衡标准委员会。民国 17 年，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规定以万国公制（米制）为权度标准制。民国 18 年 2 月 16 日，国民政府成立了掌管全国度量衡工作的度量衡局。民国 19 年，省政府成立权度总局，度政工作归省建设厅管辖。省建设厅设立了省度量衡检定所，兼管广州市的度量衡检定工作。民国 26 年 3 月，省政府颁布《修正广东省度量衡划一程序》，规定全省各市县度量衡划一的先后，依该地经济交通发展的程度，全省分为四期。但此划一度量衡的安排未得到认真的实施。民国 36 年 1 月，省度量衡检定所公布了《划一广州市度

量衡器具检查实施办法》，规定在检查中对未经检定的度量衡器具概予没收，公开焚毁。民国 36 年 9 月，省建设厅致函广州市政府，催促其接办省兼管的广州市度政及检定工作。民国 37 年 7 月，广州市公用局接收了广州市的度政业务。同年 12 月 10 日，成立了广州市度量衡检定所，隶属于市公用局第三科，但由于经费和办公场地无法解决，后于民国 38 年五六月间撤销。全省其他市县大多均无度量衡专管机构，度量衡划一成为一纸空文。

二

从建国初期到 80 年代末这段时间，本省包括度量衡在内的计量、标准化与质量监督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立了牢固的技术基础。

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有形和无形的物质及其性能进行定值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越来越广泛，“度量衡”一词无论从概念到其涵盖的内容已不能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要，从而产生了“计量”的概念。

1950 年 12 月，广州市成立度量衡检定所。该所成立时，只有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 500 毫米标准铜尺 1 把（相当于三等精度）、铜升 1 个、1 公斤标准砝码 1 个、铸铜砝码和四等铁砝码若干个，只能对商贸用的权度器具进行检定。为了满足经济发展需求，广州市度量衡检定所于 1957 年改为广州市计量检定所，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次年 4 月，省计量管理所成立，与广州市计量检定所合署办公。此举标志着本省的度量衡朝着计量工作的方向发展。1961 年 5 月，省计量管理所归属省科委，成立省科委标准计量局。从此，广东的计量事业正式走上科学计量的发展道路，开始逐步建立长度、力学、热工、电磁、光学、声学、无线电、时间频率、物理化学、电离辐射等 10 大计量标准，并开展计量器具的检定和修理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的计量工作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管理失控，形成了放任自流的局面。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和量值传递完全陷于停顿状态，计量仪器仪表大量失准，导致产品质量下降，影响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广东的计量事业很快得到恢复并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1977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省革命委员会根据《条例》的规定，于 1978 年 2 月成立“广东省标准计量局”，大力加强机构建设。到 1980 年，全省地、市、县计量机构从 1976 年的 40 多个，发展到 102 个。

为了加强全省计量管理工作，省革委会及有关委、办，从 1978 年起连续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

1978 年 9 月省革委会发布的《广东省计量管理实施办法》；

1979 年 8 月省经委、省国防工办、省科委联合发布的《广东省厂矿企业计量管理细则》；

1980 年省经委、省计量局联合发布的《广东省生产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1982 年 12 月省政府颁发的《广东省衡器管理办法》。

通过以上政令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健全了本省的计量制度并基本上实现了量值的统一。

198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开始实施,从此,计量工作走上法治的轨道。广东的计量事业自建国以后,经过近40年的建设和发展,计量检定、测试和计量监督网络已经在全省范围内形成,同时覆盖了全省的各行各业。

本省的标准化工作从50年代末开始起步。标准化工作初期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宣传普及标准化的基本知识及其意义和作用。

1962年,国务院发布《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技术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和企业标准三个级别。企业标准又分为省企业标准和地(市)企业标准,分别由相应的部门批准发布,成为省或地(市)范围内统一的地方标准。

1979年,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省企业标准由生产主管部门组织制(修)订和审查,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统一登记、编号,批准发布;地(市)企业标准由地(市)主管部门组织制(修)订和审查,地(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登记编号、发布实施。从此,全省地方企业标准进入了由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阶段。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全国的工作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作为国民经济技术基础之一的标准化工作受到了各级政府的重视,在全国范围内,各地省级标准化机构和标准情报机构纷纷建立。

省政府跟随国家有关体制的改变,将计量与标准分开,于1980年4月成立省标准局(一级局)。9月16日,经省编委批准成立“广东省标准情报研究所”,隶属于省标准局领导。广东是继辽宁、上海、福建等省市之后较早成立省级标准情报机构的省份之一。建所的宗旨是为全省经济建设和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服务,为生产、科研和管理等方面提供及时准确的标准情报资料,以促进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

198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于1989年4月1日起实施。根据《标准化法》规定,技术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的安全、卫生要求,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地(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不再制订地方标准。对于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由企业制订企业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省、地(市)、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备案。

随着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铺开,要求企业按照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因此,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自然而然地提到议事日程。1980年,省经委和省标准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迅速成立标准局,积极筹建和充实工业产品检验所。从80年代初开始,省标准局狠抓质检机构建设和质检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队伍建设。到1989年底为止,全省包括80年代以前成立的广州、汕头、江门3个质检所在内的、依法设置的地级以上市质检机构达到17个,县级(含县级市)质检机构23个;依法授权的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30个,形成了基本上覆盖全省范围的质量监督检验网

络，为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行政执法提供了技术保证。

本省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从 80 年代初起步。1982 年，省政府印发《广东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暂行管理办法》，接着批转省标准局《关于编制、发布〈广东省重点受检产品目录〉和对受检产品进行监督性考核和检验的报告》。随后，省标准局发布《广东省重点受检产品目录实施细则（试行）》。同年，省标准局制订了《广东省开展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试行规定》。本省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最初从生产领域着手，同时对地区性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治理整顿。1984 年，本省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产品质量出现滑坡。省政府根据当时的质量形势于 1985 年 8 月批转《广东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规定》。省标准计量局根据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此后，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进一步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全面铺开，行政执法的力度也逐步加强。

80 年代末，全省各级技术监督行政机构均已建立起来，计量保证和质量监督检验已经形成网络，技术监督的法规体系日趋完善，标准情报工作中的商品条码和组织机构代码工作亦已起步。以上围绕建立健全技术监督体系而开展的一系列工作所取得成就，为开创广东省技术监督工作的新局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

90 年代，本省的技术监督工作开始进入全盛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以改革为动力，以质量为中心，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行政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积极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提高本省产品质量水平。

1990 年 4 月 30 日，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二级局）改名为省技术监督局。1994 年 8 月升为一级局。短短几年时间，广东质量技术监督事业获得长足发展。

在计量方面：

到 1998 年底，省已建立 149 项计量标准；共办理了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796 个，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40 个；全省通过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 30 家；通过计量认证并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共有 952 个，覆盖了全省各类产品和各行各业。从 1995 年到 1998 年底，全省取得“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确认证的企业有 13 家，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证的企业 20 家，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证的企业 167 家，计量合格企业 361 家。

在标准化方面：

一是加强标准化管理。省政府于 1997 年 11 月发布了《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根据其规定，省技术监督局制定了《广东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广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管理办法》、《广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到 1998 年底，经全省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共有 55 384 个；21 个地级市对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进行登记的共有 41 138 个；